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传真、邮件、电话及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 7 人，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渝勤女士主持，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拉卡拉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卡拉产业基金”）。拉卡拉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其中北京昆仑南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0.1% 的出资；同意公司认缴基金份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拉卡拉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期限 1 年；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健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期限 2 年。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履约保函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业务要求，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履约保函，单笔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